

杂项条款

1. 本协议应包括附件及其内容, 以及根据本协议达成的所有未来法律文件。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影响或使任何缔约方根据其已成为其缔约方的现有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失效。3. 各方应努力避免增加可能影响本协议适用的限制或限制。

ARTICLE 14

修正案

本协议的条款可以通过各方书面共同同意的修正案进行修改。

ARTICLE 1

5 保管机构

对于东盟成员国而言, 本协议应存放于东盟秘书长处, 秘书长应迅速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其认证副本。

ARTICLE 16 生

效

1. 本协议应于2003年7月1日生效。2. 各缔约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前完成其内部程序。3. 如某缔约方未能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其内部程序, 则该缔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自其内部程序完成之日起开始。4. 各缔约方应在其内部程序完成后, 书面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

为证明本协议之签署, 我们已签署东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在金边完成, 于2002年11月4日以英语文本正本两份。